

系所組別：法律學系學士班

考試科目：民法總則

考試日期：0710，節次：4

※ 考生請注意：本試題  可  不可 使用計算機

1. 何謂法律行為？何謂事實行為？何謂準法律行為？其間之區別標準為何？試各舉一例以說明之。(25分)
2. 甲欲出國前，將其所有之心愛 A 狗託好友乙保管。乙對 A 甚為喜愛，常於訪友之際，攜 A 同往。某日，乙訪友丙，丙一見 A 即愛不釋手，出市價兩倍欲買下 A。乙點頭答應此一買賣，並隨即交付 A 狗給丙。待甲回國，乙乃向甲誑稱 A 出車禍已死，願意賠償 A 狗之市價。試依照上述時間順序，討論當事人甲、乙、丙彼此間的法律關係。(50分)
3. 消滅時效與除斥期間，兩者有何不同？甲以脅迫手段，逼乙買下總價一百萬元之劣質茶葉。乙於嗣後，不欲履行先前與甲訂立之契約，試問：甲可否向乙請求履約？甲得請求履約的期限有多長？又乙可否拒絕履約？(25分)